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佳蓓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2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chiap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01260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「病患服務員或病房服務員」結訓證書得否
換發長期照顧人員之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一案，復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3年6月5日府授衛長照字第1130141364號函。
- 二、依內政部94年5月11日臺內社字第0940017914號暨本部（前
行政院衛生署）衛署照字第0942800576號公告會銜修正之
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第五點、（八）原已取得居家服務
員職前訓練或病患服務人員訓練結業證明者之轉銜照顧服
務員方式，下列各項情形均需符合則得以審認：
 - （一）本計畫94年公告實施前已取得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
發之居家服務員職前訓練、病患服務人員訓練結業證明
者，或取得由訓練單位核發、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
府相關單位核備之居家服務員職前訓練、病患服務人員
訓練結業證明者，得於3年內至原培訓單位或直轄市、縣
（市）政府委託之單位申請補訓。

長照科

收文:113/06/20



1130137905

無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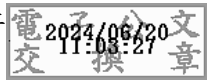
- (二)辦理照顧服務員補訓之單位（以下簡稱補訓單位），應檢具原訓練計畫並載明原同意委託辦理或同意備查之機關、訓練人數、結業人員名冊、已核發之結業證明文件及補訓計畫書等資料，並檢據原委託辦理或同意備查機關之公文影本，送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定。
- (三)訓練期滿後，訓練單位應將補訓人員名冊、出席情形及考核成績等相關資料，送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備查。
- (四)經考核及格者，由補訓單位將原居家服務員職前訓練、病患服務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文件換發為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，並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同意備查之日期、文號載明於結業證明書內，以利查核。

三、綜上，民眾於上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前（即94年5月11日前）取得「病患服務員或病房服務員」訓練結業證明者，需於3年內（即97年5月10日內）申請補訓，並經考核及格者換發為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；爰請貴府依權責審認民眾檢附之資料，是否符合上開之規定，若符合者且持有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，即可依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換發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，登錄於居家式、社區式或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，提供長照服務；且每6年需完成120點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，並辦理認證證明更新，始得持續提供長照服務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

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

裝

訂

線

